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拟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拟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赁协议**

公司拟与迪森设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此外，公司拟将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个仓库整体租赁给迪森设备，作为其工业锅炉生产车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拟租赁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均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拟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关注到，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4年4月11日